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云海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箱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10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0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1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1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3
七、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	15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7
九、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8
十、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8
十一、结论意见	19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宁冠鸿/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云海亿	指	深圳市云海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景龙集团	指	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云海亿以 2,550 万元的价格现金收购景龙集团持有的宁冠鸿 10,200,000 股流通股份，成为宁冠鸿控股股东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景龙集团与云海亿于 2018 年 7 月 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云海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云海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重购字[2018]第 003 号

致：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深圳市云海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云海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信达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信达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及收购人的如下保证：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在向信达律师提供事实和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信达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信达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云海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PY79H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路香年广场（南区）主楼（A 座）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晓萍
认缴出资	2,600 万元
实缴出资	2,5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创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项目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

根据《深圳市云海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咨旗验字【2018】第 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刘晓萍	1,040	1,020	40	普通合伙人
2	黎志洪	780	765	30	有限合伙人

3	罗海斌	780	765	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00	2,550	100	--

（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晓萍对云海亿的出资比例为 40%，黎志洪、罗海斌对云海亿的出资比例均为 30%，刘晓萍出资比例高于其他合伙人。根据《深圳市云海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刘晓萍为云海亿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云海亿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根据刘晓萍、黎志洪和罗海斌于 2018 年 7 月 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刘晓萍、黎志洪和罗海斌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意思表示；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各方将按照刘晓萍的意见执行；该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年。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刘晓萍为云海亿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及刘晓萍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刘晓萍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晓萍，女，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23040519790303****，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生域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财务及人事主管；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日本三菱电机（中国）有限公司华南区高级财务主任；2010 年 8 月加入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收购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刘晓萍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刘晓萍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到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刘晓萍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晓萍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五）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况

根据刘晓萍的信用报告、收购人及刘晓萍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晓萍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根据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中咨旗验字【2018】第 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云海亿收到合伙人刘晓萍、黎志洪、罗海斌缴纳的出资 2,5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收购人实缴出资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2、根据收购人的信用报告、收购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8年6月22日，云海亿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以2,550万元的价格受让景龙集团持有的宁冠鸿10,200,000股股份。

2018年6月22日，景龙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550万元的价格向云海亿转让其持有的宁冠鸿10,200,000股股份。

2018年7月2日，云海亿与景龙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云海亿以2,550万元的价格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景龙集团持有的宁冠鸿10,200,000股流通股份。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以2,550万元的价格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现金收购景龙集团持有的宁冠鸿10,200,000股流通股份。

根据宁冠鸿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收购人无需以要约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宁冠鸿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宁冠鸿 51%股份，成为宁冠鸿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的协议

2018 年 7 月 2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股份转让方案、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股份转让交割安排、双方的承诺和保证、税费的承担、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不可抗力、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相关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的确认，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拟向转让方支付 2,550 万元现金，该等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资金来源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本次收购为公司主要管理层通过收购人对公司实现控股，主要是由于新一届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管理模式进行了重新思考和审视，一方面通过流程优化和改善、业务模式创新等管理办法促进传统的通信基础设施业务稳定发展，一方面抓住万物互联技术逐步成熟和市场需求蓬勃发展的时机，积极布局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市场，将物联网业务作为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将建成“智慧连接万物”

作为公司战略目标。收购完成后以便更好的布局公司后期业务。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的主要后续计划如下：

1、对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提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计划，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

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7、后续收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进一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实际需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景龙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贤耿。本次收购完成后，云海亿持有公司 51%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晓萍直接持有公司 400,000 股股份，通过云海亿间接控制公司 10,2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其一致行动人黎志洪、罗海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00,000 股股份；刘晓萍合计控制公司 11,4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57%，刘晓萍成为宁冠鸿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将保证宁冠鸿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宁冠鸿的独立经营。

2、本合伙企业保证宁冠鸿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3、保证宁冠鸿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

（三）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晓萍最近 24 个月内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部分所述。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宁冠鸿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予以办理，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应当公平合理，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宁冠鸿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利用在宁冠鸿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宁冠鸿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保证不利用在宁冠鸿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和转移宁冠鸿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宁冠鸿违规提供担保。

若本合伙企业违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宁冠鸿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索赔责任和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收购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宁冠鸿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宁冠鸿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宁冠鸿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宁冠鸿构成同业竞争。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拟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将不与宁冠鸿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如将来宁冠鸿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宁冠鸿，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宁冠鸿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放弃该商业机会或促使该商业机会以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宁冠鸿。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合伙企业将赔偿宁冠鸿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合伙企业违背本承诺而给宁冠鸿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合伙企业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在收购人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公开承诺事项

就本次收购，收购人公开出具的承诺包括：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本企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六、（四）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部分所述。

4、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六、（三）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部分所述。

5、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六、（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部分所述。

6、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所持有宁冠鸿股份；但收购人在宁冠鸿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7、关于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合伙企业三名合伙人刘晓萍、罗海斌、黎志洪持有的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权属清晰，取得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财产份额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刘晓萍、罗海斌、黎志洪均为宁冠鸿的自然人股东，各持有宁冠鸿 2%股份；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晓萍担任宁冠鸿的董事、副经理

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有限合伙人罗海斌担任宁冠鸿的副总经理职务；本合伙企业的三名合伙人签有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之外，本合伙企业的三位合伙人与宁冠鸿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其他利益安排。

本合伙企业与宁冠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

本次收购的收购标的上未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二）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履行《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将在宁冠鸿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宁冠鸿的其他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宁冠鸿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宁冠鸿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收购人做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已出具承诺：

“1、在收购过渡期内，本合伙企业不得通过提议改选宁冠鸿董事会；

2、宁冠鸿不得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3、宁冠鸿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宁冠鸿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宁冠鸿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宁冠鸿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收购人及刘晓萍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公司、收购人及刘晓萍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晓萍与公司发生交易情况如下：2015 年 11 月 9 日，刘晓萍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广东东恒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HCBZ15011），约定刘晓萍为广东东恒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给予宁冠鸿控股子公司广州维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服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期间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担保债务余额的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其他交易的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云海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任宝明

韩若晗

2018年 7 月 2 日